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力诺特玻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109,777 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42.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488.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5,542.71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¹	6,799.11
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2,464.76
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	10,091.07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2,373.69

¹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7,053.8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支付 6,799.11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6.4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345.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161880100002127	25,023.78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406929	2,727.13	年产 9200 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 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421199	8,948.98	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 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421073	4,792.35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86611732101421012295	14,853.01	超募资金及发行费用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56,345.2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75,542.71 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799.11 万元，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464.76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10,935.04 万元，以前年度投入 2,373.69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6.40 万元，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345.25 万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88.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6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	否	5,095.04	5,095.04	-	2,373.69	46.59%	2020年10月30日	774.53	是	否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	否	6,718.46	6,718.46	1,934.13	1,934.13	28.79%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	否	33,145.36	33,145.36	8,156.93	8,156.93	24.61%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ED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	否	8,937.48	8,937.48	-	-	-	尚未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896.34	53,896.34	10,091.07	12,464.76	-	-	774.53		
超募资金投向										
1. 尚未指定用途		10,292.55	10,292.55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592.55	14,592.55	0.00	0.00	0.00	-	-		
合计		68,488.89	68,488.89	10,091.07	12,464.76	-	-	774.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530.49万元，并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5,095.04万元，实际投资额2,373.69万元，差异2,721.3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该项目计划的自动包装机、自动组装机等设备由于技术原因测试未达预期，因此暂未采购，此部分设备为辅助包装、组装设备，不影响项目的正常生产；二是该项目部分设备的质保金、工程余款尚未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继续实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项目；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1,530.49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置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8、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06)。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2021年度，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力诺特玻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



杜慧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